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85百萬美元2022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0498)

建議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並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2022年5月11日

預防措施

股東謹請注意，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期間，除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於大會會場須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拒絕測量體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出席人士於大會期間及在會場內須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3.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4. 每名出席人士將須(a)符合(如適用)香港法例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定的任何規例，(b)確認彼毋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或自我監測規定，及(c)確認彼於完成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後毋須接受任何自我監測。任何人士如拒絕，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5. 本公司將安排大會會場的座位(如有必要)，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及健康。

本公司提醒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大會。

如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聯絡，要求透過書面方式發送相關疑問或事宜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vcredit.com」。如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6
5. 重選退任董事.....	7
6.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8. 股東週年大會.....	8
9. 責任聲明.....	9
10.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
「Glory Global」	指	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及描述的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馬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廷雄先生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三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釐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及描述的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細則，包括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納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Skyworld-Best」	指	Skyworld-B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ealthy Surplus」	指	Wealthy Surpl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主席)

廖世宏先生(首席執行官)

廖世強先生(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葉家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Derek先生

Chen Penghui先生

方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9樓1918室

建議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大綱及細則

並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

-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董事會函件

- (a) 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
 - (c) 擴大上文(b)段所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 (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v) 根據建議修訂修訂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之事項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根據其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否則該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由於董事相信更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90,310,589股股份。待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031,058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根據其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否則該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由於董事相信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在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尤其是就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集資或其他策略需要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或該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90,310,589股股份。待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8,062,117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發行股份數目的20%。

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外，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透過授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內。

4.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擬根據細則第13(h)及154條以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為人民幣5,461.9百萬元(約6,680.4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90,310,589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60.1百萬元(約73.5百萬港元)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維持於人民幣5,401.8百萬元(約6,606.9百萬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細則第13(h)及154條，股東通過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該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感謝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細則第13(h)及154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馬廷雄先生、廖世宏先生及廖世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en Derek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方遠先生。

根據細則第109條，廖世宏先生、廖世強先生及葉家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Chen Derek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廖世宏先生、廖世強先生、葉家祺先生及Chen Derek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廖世宏先生、廖世強先生、葉家祺先生及Chen Derek先生各自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廖世宏先生、廖世強先生、葉家祺先生及Chen Derek先生各自之詳情及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公告及董事會建議(A)修訂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i)就進行股東大會及就視像及虛擬會議作出澄清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及(B)鑒於建議修訂對大綱及細則的建議變動數目，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將獲得一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文所述之建議，包括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廖世宏先生、廖世強先生、葉家祺先生及Chen Derek先生、根據建議修訂修訂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謹啟

2022年5月11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批准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購回授權在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在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1. 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在市場上購回所有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事項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股份購回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出。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額及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90,310,589股股份。

在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9,031,058股股份，即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在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時，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只可從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受上述所限，本公司或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就購回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股份。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從股本支付。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不適宜，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完整月份期間及2022年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2021年	五月	5.30	4.80
	六月	5.40	4.92
	七月	6.92	5.12
	八月	5.92	4.33
	九月	5.39	4.18
	十月	4.61	4.15
	十一月	4.45	3.88
	十二月	4.25	3.72
2022年	一月	4.29	3.84
	二月	4.00	3.46
	三月	3.85	2.92
	四月	3.59	2.96
	五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2	3.02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和細則進行。

7. 購回關連人士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據此，一位

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Skyworld-Best、Wealthy Surplus及Glory Global分別於15,950,000股股份、84,719,154股股份、46,607,010股股份及45,595,933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由於Skyworld-Best、Wealthy Surplus及Glory Global各自由馬先生全權擁有，因此，馬先生被視為在合共192,872,0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不包括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9.34%。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馬先生、Skyworld-Best、Wealthy Surplus及Glory Global的所持股份數目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在已發行股份的應佔股權百分比的權益(不包括購股權)會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71%。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責任。現時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種程度導致出現有關強制要約責任。

9. 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倘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不會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4,800股股份，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價格(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2021年12月24日	3,000	3.98	3.98
2021年12月28日	200	4.05	4.05
2021年12月29日	2,400	4.10	4.02
2021年12月30日	35,800	4.20	4.05
2021年12月31日	3,400	4.25	4.12

所有購回股份已被註銷。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1. **廖世宏先生**，54歲，於2007年9月加入擔任董事。彼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廖世宏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監督，以及本公司的管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廖世宏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0年9月期間曾於三和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中國部門高級經理。

廖世宏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4月獲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世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廖世強先生的胞兄。

本公司與廖世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需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廖世宏先生可以獲取薪金每年人民幣560,610元及董事袍金每年6,000,000港元。除一般薪酬外，廖世宏先生或會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花紅獎勵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要求，以及廖世宏先生對本集團表現做出的貢獻等因素釐定。

廖世宏先生於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有權獲得300,000股股份。彼亦控制Magic Mount Limited(於27,093,85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50%權益並為其董事，並控制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及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100%權益並為其董事。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於27,523,81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亦於可認購46,978,816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5,324,50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世宏先生被視為於108,120,989股股份(包括股份相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

2. **廖世強先生**，49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擔任董事。彼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廖世強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主管。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廖世強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09年5月曾擔任J.Walker Thompson-Bridge Advertising Co., Ltd.旗下分支機構GroupM的戰略投資部門董事總經理。彼亦於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擔任21st Century Fox (Asia)

Ltd. (前稱為News Corporation) 當時的附屬公司Star (China) Company Limited的業務發展部門副總裁。自2003年4月至2006年2月，廖世強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3)的集團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TOM Online Inc.的企業發展部門主管。廖世強先生於2001年至2002年曾在紐約Lehman Brothers Inc.擔任高級經理。

廖世強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世強先生分別於1995年5月及199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夜校課程)。彼亦於2001年6月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與戰略。

廖世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廖世宏先生的胞弟。

本公司與廖世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需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廖世強先生可以獲取薪金每年人民幣560,610元及董事袍金每年3,600,000港元。除一般薪酬外，廖世強先生或會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花紅獎勵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要求，以及廖世強先生對本集團表現做出的貢獻等因素釐定。

廖世強先生於4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有權獲得150,000股股份。彼控制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的100%權益並為其董事，該公司於6,828,58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世強先生被視為於7,428,585股股份(包括股份獎勵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家祺先生**(「葉先生」)，57歲，於2012年3月加入擔任董事。彼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為GRE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該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NM策略管理有限公司顧問。彼亦為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HK)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S.A. (Cavenham Group of Funds之投資經理)之全資附屬公司。葉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私募投資、另類及組合投資方面擁有

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在此之前，彼為湛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私募投資管理公司)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彼亦曾擔任JP Morg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之副總裁。

葉先生現為EQT Partners(一間歐洲主要私募投資集團)之策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與投資組合公司合作，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卓越營運及市場領導地位。彼亦為醫院管理局中央機構委員會常規及諮詢小組(Routine and Expedited Panel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Central Institutional Board)成員。

葉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並以優等成績畢業。彼為香港大學／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研究倫理委員會之非醫療衛生界成員。彼曾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之榮譽主席。葉先生亦曾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

本公司與葉先生訂立委任函。其委任需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葉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成員職位時，並無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或費用。

葉先生控制CPED (KY) Limited的50%權益並為其董事以及管理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的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ED (KY) Limited及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分別於4,015,628股股份及9,558,87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被視為於13,574,5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n Derek先生**(「**Chen先生**」)，46歲，於2021年12月加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2013年9月至2019年為TPG Capital (Beijing) Limited的合夥人，負責中國「Growth Equity」的投資。於加入TPG Capital (Beijing) Limited前，Chen先生自2004年3月起於北京軟銀賽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SAIF (Beijing) Advisors Ltd.)任職，專注於私募股權及資本市場投資，彼於2009年9月離職時為該公司的主管。彼於私募股權及金融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Chen先生於2001年獲得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Chen先生已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Chen先生初步獲委任一年的固定任期，其後每年重續，惟可根據其委任函予以終止，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按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Chen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袍金乃按本公司向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相同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先生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接獲Chen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廖世宏先生、廖世強先生、葉先生及Chen先生各自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有任何關係；
- (b) 廖世宏先生、廖世強先生、葉先生及Chen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及
- (c) 概無分別有關廖世宏先生、廖世強先生、葉先生及Chen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重選為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建議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附註：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大綱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的改動)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2n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338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KY-1003~~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 5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進行轉讓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 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並附加於本章程大綱的其他日期。

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沒有改動的附屬細則以「…」顯示)

- 1 (a) 公司法附表一中「A」表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旁註、題目或引用提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時，如無與文義不符，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具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進入董事會的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名冊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證券登記處指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董事會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本類別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的有關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其他地區；

- (c)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 (i) …
 - (ii) …
 - (iii) 受本條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
- (d)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根據本章程細則，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並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e)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如適用))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f) …
- (g) …
- (h) 在章程細則第5(a)條的規限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即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2 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且符合章程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章程大綱、批准對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面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的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親自出席並投票同意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i)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如適用))，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不少於兩名人士；及
- (ii) 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適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
- (c) …
-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9 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會釐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就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若未作出相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可延展，則該等股份可處理為猶如其構成於發行有關股份前現有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一般條款(符合章程細則第9條)於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前提為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 (b) …
-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
- (b)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為於一年期間內無法創造收益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期間內就該等股份按其當時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支付利息且遵照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亦可將以資本利息的方式支付的金額作為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成本或為廠房作出撥備的成本的一部分。
-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

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金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e) …
 - (f) …
 - (g) 更改其股本或其任何部分面值貨幣單位；及
 - (h) …
-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
- (d) …
- (e) …
- 17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
- (d) 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三十日的期間(或公司條例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或公司條例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 18 (a)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

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b) …

-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證券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可為複製印章或證券印章。
- 22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更換，但須繳納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並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刊登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保證所作的調查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實際開支。
-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14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違約出售股份的通知應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書面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1 (a) …
- (b) …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於所有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43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 (a) …
 - (b) …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
 - (e) …
- 44 董事會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辦理登記。倘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章程細則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該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除外)及拒絕理由。
- 57 聲明人士為董事或秘書且股份已於其中所述日期被合法沒收或退回的書面證明，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明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以獲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文件，而該人士將隨即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有關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有關股份的法律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不時及在不同會議決定以下列任何一種或結合方式舉行：
- (a) 親身出席；及
 - (b) 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司法權區一個或以上地點或根據董事會決

定的其他安排，以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而以董事會允許的方式參與該會議將構成出席該會議。因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通訊設施故障(不論任何原因)而任何股東無法聽到或被聽到，不會影響大會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於該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或任何其他事務進行投票，惟於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地點應視為會議召開通知中載明的地點。

-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中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釐定))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65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
- (b) …
- 70 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每該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

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73 倘決議案按上市規則準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78A 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股東為結算所，則其代名人)(如適用)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決議案發言。
- 78B (a) 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釐定)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投票權數目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送交至總辦事處，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議程。
- (b)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毋須向股東發出細則第78B(a)條所述任何決議案的通知，除非：
- (i) 一份由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或載有所有請求人簽署的兩份或以上的請求書)副本須於股東大會通告日期起計七日(或可不時由董事釐定並由本公司公佈的該等其他期間)內遞交總辦事處；及
- (ii) 提出要求時，本公司須支付一筆合理足夠款項，以支付本公司為執行本細則第78B條所載程序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c) 於提出有效要求後及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載有所要求決議案詳情的通知，費用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承擔(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
- (d)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向股東發出一份或以上之公告或補充通函，修訂或補充本公司刊發或公佈之任何公告或通函，刊發有關所要求的決議案之額外資料。
- (e)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就已發出通告的任何大會：

- (i) 進行有關該會議及處理召開有關該會議的通告及所要求的決議案所載的事務；
- (ii) 在大會主席認為就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履行本公司任何合約責任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可行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該大會及進行召開該大會通告所載的事項，並於其後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所要求的決議案押後大會至較後日期；或
- (iii) 將大會全部延期或押後至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及所要求的決議案所載事項將予考慮的較後日期及時間。
- 79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或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如前述，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或倘股東為結算所，由其代名人)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或倘股東為結算所，由其代名人)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章程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 80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 84 除當時已就其股份繳付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 86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身為股東的法團亦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他人士或透過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而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所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
- (c)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而倘股東為法團，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及／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毋須為股東。
- (e) 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如適用，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f) 倘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受委代表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 89 委任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證券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大會原於該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召開的續會則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93 (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作為股東的法團。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章程細則第94條規限下)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的股東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 9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法團代表就本公司而言將屬無效，除非：
- (a) 倘被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須於舉行獲授權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之前，交付至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通告表格指定的地點(如有)，或於大會上交付予大會主席，或倘並未指定地點，則交付至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存置的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或於大會上交付予大會主席；及
- (b) …
- 95A 倘董事會不時或在不同的會議允許本公司會議的出席方式為透過或包括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通訊設施出席會議：
- (a) 代表委任表格，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一份或以上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以有所不同，並以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方式或以該等方法及連同該等其他文件提交；
及
- (b) 委任法團代表的表格及方式，或委任法團代表的一份或以上額外表格及方式可以有所不同，並以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方式或以該等方法及連同該等其他文件提交，

惟上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法團代表的表格及方式須以董事會釐定的在最大程度上符合細則第86至95條(包括首尾兩條)及上市規則的目標及規定。

- 97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98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通過其簽署遞交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的通知書，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委任僅可在獲得批准下方具效力。替任董事(作為董事)於出現致使其離任，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其委任即告終止。一名替任董事可替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候補人。
- 99 (a) 一名替任董事應(於其向本公司提供屆時位於總辦事處區域內的地址、電郵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後，以及除非不處於屆時總辦事處所屬區域內)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一般情況下於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且就於該會議上的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其(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的董事的替任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屆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區域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其對加蓋印章的見證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應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b) ...
- (c) 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的替任董事)或秘書所提供證實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的董事)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通過時不在總辦事處區域內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或尚未就向其發出通知提供位於總辦事處區域內的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的證明，應適用於所有人士(毋須向對方發出明確通知)且為所證實事項的最終憑證。
- 100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105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付款(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享有者)，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准許，並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
- (ii) …
- (iii) …
- (c) …
- 106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a) …
- (b) …
- (c) …
- (d) …
- (e) 倘有關地區的香港聯交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過，亦無就有關要求的已提出或進行中的覆核或上訴申請；
- (f) …
- (g)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倘向其送達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11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其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a) …

- (b) …
- (c)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
- 11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規限下輪值退任。
- 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本細則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 114 除非股東簽署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及同意出任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的所有資料(或倘並無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則就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的通知、同意及適用資料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日期(或董事可能釐定及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期間)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內遞交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任何於該期間外遞交的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或任何並無隨附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所有通知、同意及資料的已遞交通知均屬無效，而本公司並無責任考慮推選任何於該通知內指明的人士或根據該通知行事。
- 115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任。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

- 11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是(但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 120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善存置一份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5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辭任及罷免相關規定所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
- 128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項。
- 13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彼為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盡用其票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按主席不時及在不同會議決定及不時以下列任何或結合方式舉行：
- (a) 親身出席；及
- (b) 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司法權區一個或以上地點或根據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安排，透過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方式參加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而以主席決定的方式參與該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倘(因任何原因)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通訊設施出現故障，而任何董事未能聽到或被聽到，將不會影響大會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於該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或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投票，惟於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召開會議的地點應視為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所載的地點，或倘適用通告並無指明地點，或該通告並無以書面指明，則視為總辦事處。

- 135 董事可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郵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會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須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惟有關通告毋須早於向其他並無離境董事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且於並無提出任何上述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139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後一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
- 143 (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並且如沒有正本，則任何形式的傳真應視為該文件。
- (b) 倘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所知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或達法定人數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或電郵地址(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意見。
- (c) ...
-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

- 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
- 146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14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章，該等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 (b) …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前述的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覆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或以於該等證書上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圖象的方式加蓋。
- 154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的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按有關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章程細則條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

方式解決資本化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事項中擁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授權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以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的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c) …

15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56 (a) 在章程細則第157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股份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董事會不會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賦予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而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b) …

(c) …

157 (a) 除根據公司法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過往(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

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銷有關資產、業務或已收購物業的賬面成本。

(c) …

(d) …

17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金額相當於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追回的款項產生的資本利潤，且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的本公司手頭上的任何盈餘款項，可在其股東之間分派，而非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的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股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派將會有權分得的份額及比例收取；惟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於分派後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大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172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存文件。

173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175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 (a) …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的每份文件)以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前提是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有關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

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規例或慣例當時可能規定的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該等股東。
- 177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彼等履行餘下任期。
- 178 本公司的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編製將作為其附件的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 181 (a)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以及受本條規限的情況下，該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

並知會有關股東該通知已刊登。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c) …

(d) …

(e) …

184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8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189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19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且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95 本公司可銷毀：

- (a) …
- (b) …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
- (d) …

196 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
- (b) …
- (c) …
- (d) …

197 倘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
- (b) …
- (c) …
- (d) …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
 - (a) 批准就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會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5港仙(「末期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廖世宏先生；
 - (B) 廖世強先生；
 - (C) 葉家祺先生；及
 - (D) Chen Derek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a)項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細則(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決議案)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在該日期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a)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通函附錄三內；
- (b) 採納載有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記錄(i)根據建議修訂對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及(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並特此批准。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Cha Johnathan Jen Wah

2022年5月11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19樓1918室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就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將退任且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即廖世宏先生、廖世強先生、葉家祺先生及Chen Derek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將予重選的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載於2022年5月11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credit.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預防措施

股東謹請注意，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期間，除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於大會會場須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拒絕測量體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出席人士於大會期間及在會場內須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3.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4. 每名出席人士將須(a)符合(如適用)香港法例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定的任何規例，(b)確認彼毋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或自我監測規定，及(c)確認彼於完成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後毋須接受任何自我監測。任何人士如拒絕，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5. 本公司將安排大會會場的座位(如有必要)，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及健康。

本公司提醒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大會。

如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聯絡，要求透過書面方式發送相關疑問或事宜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vcredit.com」。如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和廖世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Chen Derek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方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